

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7月25日第10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各學院儲備人才，並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境外學校研修，特訂定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大學部:於本校就讀滿兩年之在學學生。
- 二、碩士班:於本校就讀滿一年之在學學生。
- 三、博士班:於本校就讀滿一年之在學學生。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先向教育部(如學海計畫)、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前往研修之境外學校，應為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名列國際權威學校排名調查機構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內或七大工業國先進國家在該國該領域排名前十名之學校。

第四條 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研修，應以院為單位，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 一、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二、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返校後履約合約書一式二份。
- 三、教師推薦函二份。
- 四、自傳及研修計畫書各一份。
- 五、家長同意書一份。
- 六、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履約切結書一份。
- 七、境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一份。

第五條 本校設大葉大學選薦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負責本校赴境外學校研修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會議時，並得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入學境外學校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於通過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撥款。

赴境外研修超過一年之申請案，申請人應於第二年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提出書面續讀承諾書給本校原就讀學院院長，由院長於審查委員會提報，經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撥款。

第七條 依本辦法新選薦赴境外學校研修之優秀學生名額，每學年全校以一名為原則，同一獲選學生，於同一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八條 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研修期間之獎助學金補助，得參考實際繳交之註冊費、學雜費，與基本生活開支等，每學期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或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九條 獲選薦之學生，其相關規定與義務如下：

- 一、於赴境外研修期間，依本校雙聯學位生之規定辦理。
- 二、於完成研修後，應於二週內返國，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研修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 三、於赴境外研修出國期間之學業與學籍處理，依大葉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五、獲選薦學生應履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載內容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